

##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一、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年內，且未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者）：

論文/專書/專利名稱 (註 1)	
刊物名稱(註 2)	
出版年月/建教合作 計畫年月	
申請獎勵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計畫
申請獎勵種類 (每位教師每年以申 請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期刊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獎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期刊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獎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最高 2 萬元及獎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最高 1 萬元及獎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SCI、TSSCI：獎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計畫：過去二年計畫管理費超過三十萬元者，每十萬元以獎勵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足十萬元之部分不計)。
證明文件	已刊登文章影本及屬於頂尖期刊、SSCI、SCI、TSSCI 期刊之證明、或專書(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或專利(向歐盟、美國、日本等國申請通過)、或建教合作計畫以計畫經本校抽成之管理費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	本人提供之文件屬實，且未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  簽名：_____

註 1: 建教合作計畫類免填。

註 2: 專書、專利、建教合作計畫等類別免填。

二、系所初審：

是否符合「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成果獎勵要點」規定：

(一)服務滿1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計算至107年1月31日)。

(二)過去2年內符合下列條件(計算至107年1月31日)：

1.教學：每學期授課時數須達教育部所規定之標準；其時數之計算方式，依本校教務會議之相關決議辦理。

2.服務：擔任校、院或系(所)委員會成員，積極推動校、院或系(所)務工作。

3.輔導：對學生之學業、生活擔任輔導工作。

4.研究：曾執行經由研究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或科技部研究計畫。並由申請人檢附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證明文件。

(三)申請獎勵之論文是否有重複申請情形，及所附證明文件是否正確。

初審結果：符合 不符合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